

“灵帝”说,除前述证据外,还有以下佐证:

1. 灵帝光和中所置乐平县,治银城堡,现名新岗山垦殖场银城畷,在德兴县东五十余公里。当地口碑相传村旁墓林岗(今新岗山中学)是古县治遗址。古县废迁后,附近数十里因承废县名,称“乐平乡”,直至民国。

2. 今德兴新岗山垦殖场位于一山间大盆地中央的田畷,仍名银城畷。北面有广阔的山林,南临乐安江支流银港水(亦称银川)。唐以前乐安江与今乐安河含义不同。乐平铜山港口以下称“鄱水”,以上连同今南港河称长乐水,洛口戴村以上连同银港水称乐安江。所以,银城堡是“南临乐安江,北接平林”(广袤的森林)的汉灵帝时乐平县治。

3. 《元和郡县志》的作者李吉甫曾任饶州刺史。乐平是饶州属县。李对其地情况很熟悉,如《元和郡县志》关于当时乐平县银山乡(今德兴县)银的开采量、课税都记载得非常具体。所以,《元和郡县志》关于乐平县始建年代的记载是比较可信的。

清代方輿家陈芳绩作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,对李吉甫“灵帝立乐平县”说,进行了考证,确立“东汉灵帝光和元年立乐平县”。

基于上述理由,乐平县始建年代从“灵帝”说,并依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所载,确定为灵帝光和元年(178年)。但是必须说明,由于年代久远,史料多湮灭,这次所定始建年代,虽属比较可信,但仍将其他诸说存异,以备后人考核。

## 第二节 县域盈缩

乐平县立县时疆界,东至今赣、浙二省交界处之分水岭,南、西与古余汗县接壤,西、北与古鄱阳县相连,东北与古休阳县毗邻。汉建安十五年(210年)以后,县南与葛阳县连接。总面积约四千六百平方公里。

唐开元二十八年(740年),划本县东北境杯金乡地入置婺源县。是时,本县东界未变,西、西北连鄱阳,北接浮梁,东北邻婺源,南毗弋阳,西南靠贵溪。总面积约四千四百平方公里。元和七年(812年),又划县境东北丹阳乡入婺源,四至依连未变。总面积约四千二百平方公里。

南唐昇元二年(938年),析县东境乐平、银山、南部三乡地入置德兴县,县东始与德兴毗邻。总面积约二千六百平方公里。宋熙宁间(1068—1077年),又划县东境尽节乡入德兴县,四至依连未变。总面积约二千五百平方公里。

明正德七年(1512年),以县西南境新进乡全部和丰乐乡大部共七个都地入置万年县,西南始与万年依连。总面积约二千平方公里。

1952年,从万年县划入塘屋里、庄屋下、章家、山背杨家四村。1954年从婺源县划入上、下周坑二村,划本县仙槎村归浮梁县,划县西上、下李湾二村入万年县。此后,县域无变。古今县域如图。(今图见第30页)